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賢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琮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簡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就上開事件，向本院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已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其聲請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